

项目编号：XYRBJ-（2026）014

“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 推广活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44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RBJ-（2026）014

项目名称：“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 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4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 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06室

联系方式：17392668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欢

电话：17392668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维刚 联系方式：0917-326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06室 联系人：杨欢 电话：17392668399
3	供应商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4	项目名称	“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
5	采购项目编号	XYRBJ-(2026)014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构成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其他 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 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5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6	单一来源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7	单一来源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单一来源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版）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
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2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总 则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以下简称单一来源）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

1.2.5 **服务**是指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9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0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本次采购公正性；

(2) 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3) 为本项目代理单一来源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5) 受到刑事处罚；

(6)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

(12)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单一来源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采购需求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5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条款、第2.2条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 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3.1.4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单一来源代表，且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单一来源。

3.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绿色发展政策

3.3.1.1 本项目不适用。

3.3.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3.2.1 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单一来源文件格式）。

3.3.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3.2.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3.2.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3.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3.2.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依据上述条款享受扶持政策。

3.4 转包与分包

3.4.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单一来源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单一来源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单一来源首次报价表

3. 供应商承诺书

4. 谈判声明书

5. 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3 单一来源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4.3.3 本项目将根据单一来源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单一来源报价轮次，最终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单一来源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服务项目招标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3.6 供应商除首次单一来源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最后报价（不见面开标，线上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4 单一来源有效期

4.4.1 单一来源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单一来源有效期，载明的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单一来源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5 单一来源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

4.5.2 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单一来源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and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一来源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3 单一来源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单一来源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3 单一来源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226161328@qq.com，由代理机构线上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人员审核并办理退还事宜。）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

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单一来源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4.6.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6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6.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不见面开标**），并邀请供应商（线上）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会议：开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6.2.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并线上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上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单一来源报价不当众宣读。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在线上等待，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7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单一来源

7.1 评审小组

7.1.1 单一来源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评审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并由评审小组组长

牵头组织本项目单一来源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4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单一来源过程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单一来源。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单一来源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单一来源。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在单一来源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单一来源至单一来源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
- (6) 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单一来源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单一来源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单一来源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单一来源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单一来源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单一来源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单一来源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单一来源

7.3.1 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单一来源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单一来源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1家的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单一来源；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单一来源工作的行为。

7.3.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单一来源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单一来源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单一来源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单一来源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维护单一来源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存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单一来源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单一来源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单一来源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单一来源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单一来源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单一来源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单一来源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单一来源情况以及在单一来源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单一来源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单一来源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单一来源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本项不适用）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或政策性扣除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对评审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二次谈判报价。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具有单一来源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拟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单一来源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单一来源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单一来源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1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单一来源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名、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单一来源保证金冲抵。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2022年9月30日发布的陕财办采〔2022〕9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试行）》通知的第二十六条，单一来源采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单一来源小组担任，单一来源小组组长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3.3.1.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3.3.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3.1.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依据上述条款享受扶持政策。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资格条件审查方法（含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

(1) 对供应商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 和专业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3.4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单一来源谈判、评审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单一来源谈判（包括商务、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审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评审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对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	应满足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单一来源谈判环节。

1.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 总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评审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单一来源谈判

1.4.1 单一来源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环节。

1.4.1.2 评审小组将通过线上和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一对一谈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3 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1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单一来源谈判。评审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评审小组依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谈判。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指标、功能要求，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指标、功能和第二次谈判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评审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要求和性价比，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有谈判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评审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使用单位CA锁线上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最低评标价法中的计算依据），并加盖单位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最后报价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审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 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评审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不适用）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评审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最低评标价法

2.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谈判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2.3.3.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单一来源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4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6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

1.2 核心目标

集中展示宝鸡“青铜器之乡”“周文化传承弘扬高地”和“中国钛谷”等文化和产业地标形象，搭建文化遗产与文旅产业对接平台，依托全媒体矩阵讲好“何以中国”“中国钛谷”的城市故事，进一步提升宝鸡城市知名度与影响力。

1.3 推广内容：

1.3.1、文化经济发展大会·宝鸡专场

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线下活动，聚焦宝鸡文化经济发展开展城市专题推广活动。

(1) 从多个维度展示宝鸡城市名片，系统呈现其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发展成果，集中发布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宝鸡的全国知名度与辨识度。

(2) 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行业领袖等重要嘉宾，围绕文化经济核心议题展开对话交流，集中展示宝鸡“青铜器之乡”“周文化传承弘扬高地”“中国钛谷”等文化与产业地标形象，搭建文化遗产与文旅产业对接平台，助力宝鸡城市高质量发展。

1.3.2、国家级展会·宝鸡城市展

依托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展会平台举办宝鸡城市主题展，紧密结合宝鸡城市特色，全面展示并推介其文化经济发展成果与亮点，展览设置不同板块与主题。

“何以中国”主题：集中陈列巨型何尊、逡盘、逡鼎、秦公镈等仿制品及青铜文创产品。

“中国钛谷”主题：集中陈列航空航天、深海探测、医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钛合金模型。

互动主题：展示宝鸡特色农产品、文创互动产品、钛相关产品，以及宝鸡产业招商手册、企业名录等内容。

1.3.3、品牌发布会·宝鸡发布

在国家级品牌发布活动中设置宝鸡品牌专题展示与发布环节，集中呈现宝鸡钛产业品牌。在发布中，进行宝鸡品牌推介，生动传递宝鸡城市魅力和产业活力，致力于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1.3.4、“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全媒体推广

“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全媒体推广将以该主题为核心，整合文字、图片、视频、对话等

多种内容形态，策划制作一批高质量的融媒体精品内容，并在国家级媒体平台上开展集中展示与推广，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推广覆盖。

文化方向，深入挖掘“吉金”所承载的青铜文明、礼乐制度内涵，阐释“何以中国”的历史渊源与文化基因，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故事。

经济方向，梳理典型实践与产业亮点，助力钛工业、特色农产品等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4.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账户信息详见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 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采购项目编号：XYRBJ-（2026）014）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推广活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我市打造一部可传承的“动态文化宝典”，强化公众对华夏文明源头的认知，借助新华网等国内外平台的推广，助力宝鸡城市形象的国际化传播再上新台阶，形成全国性话题热度，同时带动文旅消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社会、经济多重效益统一。

2.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省部级检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你方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YRBJ-（2026）014

“吉金传世 何以中国”宝鸡城市品牌 推广活动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详细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单一来源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 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3.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_____（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单一来源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说明: 单一来源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3. 供应商承诺书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 中标（成交）无效；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没收违法所得；

(6) 吊销营业执照；

(7)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 追究民事责任；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4. 谈判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单一来源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承诺

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内容属实，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2) 供应商其他补充材料；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

(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